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¹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11.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六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选出了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iguel Camilo Ruíz Blanco（哥伦比亚）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	Philbert Abaka Johnson（加纳）
第二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Illa Mainali（尼泊尔）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Barbara Zvokelej（斯洛文尼亚）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	Paul Williams（加拿大）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的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麻委会将在这一职能部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麻委会将在这一职能部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2/329 号决定中注意到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麻委会还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

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届会开始前一个月。麻委会决定将截止时间定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正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不妨为第六十六届会议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23/1)

3. 一般性辩论

麻委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常会部分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辩论。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上，主席回顾说，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使其讨论与理事会的主题保持一致。因此，鼓励各代表团

将其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与 2023 年的主题联系起来，即“加快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后复苏和在各级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按照既定惯例，扩大主席团预计将设定发言者名单开放报名日期，该名单将只区分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

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3 分钟（相当于约 300 个英文单词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5 分钟。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3/2-E/CN.15/2023/2），其中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方向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所列五个专题领域方面的任务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五个专题领域有：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该报告还介绍了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而开展的活动（主要有：与联合国改革和成果管理制有关的措施；伙伴关系；研究、循证政策和数据分析；通信；资源调动；跨领域承诺；以及组织文化），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供麻委会审议。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3/3-E/CN.15/2023/3）。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65/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麻委会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困难，其原因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影响到该办公室对规范性工作和研究等核心方案职能的有效维持能力，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其捐助方基础的重要性。麻委会还注意到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继续就任何改变该办公室的供资模式的提议进行协商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捐助方继续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执行工作抱有极大信心，以及该办公室在联合国一连串改革中的参与。

在该届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2/16-E/CN.15/2022/16），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E/CN.7/2022/CRP.16-E/CN.15/2022/CRP.9）。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随后转交联合国总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7/2023/10-E/CN.15/2023/12)。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 (E/CN.7/2022/15-E/CN.15/2022/15)。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而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实现男女比例 50/50 这一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23/2-E/CN.15/2023/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E/CN.7/2023/3-E/CN.15/2023/3)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2 年执行情况 (E/CN.7/2023/10-E/CN.15/2023/12)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5 下，呼吁麻委会履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专家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重点审议了 9 种精神活性物质，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 ADB-BUTINACA；2 种苯二氮卓类药物，阿地唑仑和溴唑仑；4 种新型合成类阿片，原硝氮烯（丙氧基硝氮烯）、etazene（etodesnitazene）、etonitazepyne（*N*-吡咯烷基依托尼秦）和 2-甲基-AP-237；以及 2 种卡西酮/兴奋剂， α -PiHP 和 3-甲基甲卡西酮（3-MMC）。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信函中通知秘书长下列建议：

1. 将下列物质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a) 2-甲基-AP-237；
 - (b) etazene；

- (c) etonitazepyne;
 - (d) 原硝氮烯。
2. 将下列物质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

- (a) ADB-FUBINACA
- (b) α -PiHP
- (c) 3-甲基甲卡西酮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23/8），其中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报告的相关摘录，包括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所依据的评估和结论。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增列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并保留在以后届会的议程上（后来扩大范围，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包括在内），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管程序。在这一分项目下，麻委会除其他外将要讨论当前的挑战，即识别和查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在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并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和列管。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诺继续推动就最持久、最普遍、最有害的物质，包括合成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提供这些物质。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的第 65/3 号决议中，表示关切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关切此类化学品对国际药物管制努力构成的挑战。麻委会认可麻管局为提请麻委会注意与非列管前体有关的挑战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成毒品战略。此外，麻委会欢迎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创新做法，解决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移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对报告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此外，《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八条、《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和《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任何事项。将向麻委会提交麻管局 2022 年报告（E/INCB/2022/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同时审议麻管局 2022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2/4）和麻管局 2022 年报告（E/INCB/2022/1）。

麻管局决定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补编，并就此编制了一份特别报告，题为《不让任何患者掉队：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E/INCB/2022/1/Supp.1）。该特别报告阐述了会员国指明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方面的主要障碍，以及各国政府就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采取的行动。该报告还包括一系列新建议，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确保获得受管制药物方面的目标。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在 2009 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要求会员国、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继续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所需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足供应，同时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还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一个单独的章节，其中载有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供应和获取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用的行动建议。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国际管制物质的供应仍然很少甚至根本不存在，并重申决心确保可以获得和提供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解决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

在第 64/1 号决议中，麻委会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在确保继续在全球各地提供和获取国际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赞赏麻管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帮助会员国确保获得和提供这类药物以及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做的工作。此外，麻委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为获取和提供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消除障碍，同时防止其非医疗使用或转入非法渠道，包括在立法、监管制度、卫生保健系统、可负担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认识、估计、评估与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及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消除障碍，尤其是为了确保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病和其他新出现的威胁采取更好的对策。

在第 64/4 号决议中，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表示关切称，据报告一些国家含有芬太尼和咪达唑仑等受管制物质的药品短缺，主要原因是为重症监护病房收治的 COVID-19 患者进行止痛和镇静所需用药大幅增多，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彼此密切合作并与麻管局密切合作，确保在全球供应含有受管制物质的药品，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为最需要的人提供药品。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常会期间，麻委会主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世卫组织总干事和麻管局主席密切合作，发起了一项全球倡议，以加大力度履行关于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管制物质供应和获取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该倡议旨在提高人们对难以获得受管制药品这一全球危机的认识，并为这一领域带来积极变化。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总部举办了四次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麻委会的推特账户（@CND_tweets）开展了一次新闻媒体宣传运动。更多信息可在该倡议的网页上查阅。¹

在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将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委会通报题为“促进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作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并改进其合理使用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的工作并包括其与麻管局和卫生组织的协作。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第六十五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鉴于麻委会所作的关于改变物质管制范围的各项决定，对《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种文词典》进行了更新。

麻委会将收到题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22/1），其中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授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书和准许证的国家主管机关及负责对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实行监管或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开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E/CN.7/2023/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报告》（E/INCB/2022/1）

《不让任何患者掉队：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E/INCB/2022/1/Supp.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2/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22/1）

¹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session/65_Session_2022/availability_and_access.html。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2019 年 3 月，各国部长和政府代表举行部长级会议，特别是考虑到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 2019 年目标日期，评估过去十年共同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的执行情况，并在 2019 年以后加大努力。部长级会议开幕时，各国部长和政府代表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认过去十年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上久已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并承诺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快充分执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力争实现其中所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会员国重申麻委会的主要决策作用，并承诺确保麻委会领导的在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方面的后续行动“单轨”进行，在麻委会每届常会上专设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讨论所有承诺的履行情况。

麻委会领导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落实所有承诺的进程的一个核心部分是专题讨论，其重点是交流在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作为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2019 年 6 月 24 日，麻委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规定在每年下半年组织互动专题会议，通过执行（分别于 2009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发布的）三个政策文件中所载的规定和建议，应对《部长级宣言》中指明的挑战。

麻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四次此类专题会议。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麻委会的讨论重点是如何应对以下挑战：“不符合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不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对策对于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履行共同承诺构成了挑战”。两天的专题会议都讨论了这一挑战。每天都有一次专题小组讨论，随后是互动辩论。专题讨论小组的主讲人包括五个区域组、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更多信息可在专题会议网页上查阅。²主席关于专题讨论的摘要未经谈判，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E/CN.7/2023/CRP.1）。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E/CN.7/2023/CRP.2）。

麻委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依照《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麻委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此外，麻委会在第 54/9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²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session/65_Session_2022/thematic-sessions.html。

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23/4 号文件。

此外，麻委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贩毒形势的报告（E/CN.7/2023/5），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趋势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还载有第 54/9 号和第 5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概述了全世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最新趋势。

根据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23/9）。

文件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⁵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3/2-E/CN.15/2023/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E/CN.7/2023/4）

秘书处关于世界贩毒形势的报告（E/CN.7/2023/5）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23/9）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在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鼓励从事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和麻管局开展对话，以便为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加强机构间合作，同时尊重各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在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麻委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职责，并重申支持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⁵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和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委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麻委会在特别会议的后续进程中还积极寻求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横向合作，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更广泛框架内处理跨领域问题。

大会在第 71/211、72/198、73/192、74/178、75/198 和第 76/188 号决议中重申其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并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其中属于各自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委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内部会议上，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如何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协作最有效地支持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实施。在理事会会议上，各机构负责人通过了联合国关于禁毒政策的共同立场，承诺发挥协同效应和加强机构间合作，在既定任务授权范围内最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彼此的活动，还承诺为会员国履行其共同承诺提供平衡、全面、综合、循证、基于人权、面向发展的可持续的支助。

为了确保协调一致地努力实现联合国禁毒政策共同立场下的承诺，特别是协调数据收集，以促进科学、循证地履行国际承诺，在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成立了一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以筹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工作队提交了一份题为“过去十年我们所学到的：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上获得和产生的知识摘要”的文件，供麻委会审议。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为麻委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工作队举行了一系列线上会议，讨论如何将注意力集中在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战略沟通上，以鼓励根据共同立场对毒品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合作支持会员国履行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工作队还编写了一份联合文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共同国家分析和制定包含毒品事项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指导方针。

麻委会在第 64/1 号决议中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影响开展研究并收集数据，并定期向麻委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是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支持会员国履行其共同承诺的情况（E/CN.7/2023/CRP.3）。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简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情况。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艾滋病署的相关决定列于秘书处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中，转交麻委会。该方案协调委员会相关决定的情况将列入 E/CN.7/2023/6 号文件提交麻委会。麻委会在第 6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艾滋病署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以及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事项的召集机构，继续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就这些事项提供领导和指导。

文件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23/6）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74/178、75/198、76/188 和 77/238 号决议提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对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及履行所有国际承诺所做的贡献。将向麻委会通报其附属机构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在作为特别会议以线上形式举行两年之后，麻委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再次以线下方式举行。在这些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开展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现状；上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和定于 2024 年进行的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以及下次会议的组织安排。各次会议的与会者还组织成多个工作组，审议下列专题：(a) 毒品贩运和藏匿方法的趋势以及以情报为主导的国际合作的趋势；(b) 合成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包括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的安全处理和处置；(c) 涉毒犯罪定罪或处罚的替代办法；(d) 交流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情报以及区域合作平台在促进这种交流方面的作用。

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期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瓦莱塔举行的第十四次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三十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十四次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次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根据麻委会第 56/10 号决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23/7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23/7)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麻委会 2015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议会的工作。

在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欢迎《2030 年议程》，并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委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范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支助对这些目标进行进展情况专题审查，同时牢记各项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关联，并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将该信息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经社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会员国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E/CN.7/2021/CRP.14-E/CN.15/2021/CRP.8)。该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协调部分，取代整合部分和理事会与附属机构主席的非正式会议。协调部分意在引导理事会系统实现高效和综合的工作流程，为附属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确保附属机构之间有更明确的分工，并制定注重行动的评估意见和建议，以便这些机构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审查筹备工作做出最大贡献。2023 年协调部分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大会在第 75/290 A 号决议中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第 28 和 29 段所述，继续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协调作用。此外，还邀请经社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团一道工作，并在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与各代表团协商，以确定为执行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第 28 和 29 段中关于加强附属机构工作的规定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麻委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的授权审查其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于 2022 年 4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麻委会工作评估报告。理事会在第 2022/334 号决定中注意到理事会副主席 2022 年 5 月 27 日给全体会员国的信中所载的审查摘要，并邀请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主席和主席团、全体会员国和秘书处，在现有任务授权和资源

范围内，尽可能执行该摘要所载各项建议。理事会将在 2026 年的届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理事会审查情况的会议室文件（E/CN.7/2022/CRP.17-E/CN.15/2022/CRP.10）。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办。主题重点将是“加快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后复苏和在各级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往年一样，麻委会将继续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实质性投入。

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其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定于 2023 年 9 月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临近之际，并审议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麻委会还不妨讨论理事会依据第 75/290 A 号决议的授权审查其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后提出的建议的执行工作。

10.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决定 2024 年在麻委会进行一次中期审议，为 2029 年审议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所取得的进展做准备。麻委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要求麻委会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即 2024 年中期审议之前，对《部长级宣言》重申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在议程项目 10 下，麻委会应考虑为中期审议作出明确安排，包括其形式、拟议工作安排和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的筹备进程。

11.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1 下，麻委会应当集中时间审议对第六十七届会议及其后届会的临时议程进一步做哪些其认为适当的改进。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通过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履行麻委会要求履行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并便利其工作。
2.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拟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正午。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尽早且不迟于固定截止时间将决议草案提交给秘书处。
3.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
4. 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分配的发言时间为 3 分钟，必须严格遵守。
5.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本届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将线下部分与线上参会相结合。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将平行举行。将为线下参会的发言者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对于线上参会的发言者，根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关于远程口译安排的指导意见，在每次 3 小时的会议中，将提供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的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如果 30 分钟结束后仍有发言者要求在线上发言，将安排这些发言者在下次会议上发言。关于组织安排的更多细节将适时在麻委会网站上公布。

会前非正式磋商，2023 年 3 月 10 日

日期和时间	
3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续）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审议决议草案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业务职能部分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规范职能部分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3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2019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2019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3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75/290 A和75/290 B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0.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项目 11.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2. 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